

工程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实用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工程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实用篇一

贷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小写），_____（大写）。

第三条贷款用途

此笔贷款用于借款方经_____（批准单位）_____号文批准的_____项目。上述的有关批准文件应作为此贷款合同的附属文件交贷款方存档备查。此笔贷款的用途是唯一的，借款方不得在此贷款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项目上使用。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年）。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本贷款上述利率或计息办法亦作相应调整，并以贷款方通知为准。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

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第七条费用

1. 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并在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第九条固定资产保险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财产保险。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贷款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即按要求用款日期、金额将款项以电汇方式划拨至借款方_____在_____行开立的人民币第_____号账户内。借款方须在发出上述用款通知的同时即将签字、盖章的贷款借据寄贷款方。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第十二条 还款

1. 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按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的承担费。
3. 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第十三条 保证

1. 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4. 借款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关、停、并、转时，借款方保证最迟于上述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款方，并立即清偿与贷款方之间的所有债务。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在债务转移的过程中，借款方应向贷款方出示并送交其主管部门或发包方的发文或有关文件)，但接收债务的单位必须与贷款方重新签定贷款合同，合同签字以前，贷款方随时有向借

款方或借款方接收人追偿债务的权利。

5.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2. 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 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 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 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 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第十五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

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 借款方

1. 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贷款方

1. 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

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

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贷款方(公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工程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实用篇二

应借款方于年月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

1.2 借款金额: (大写:) 其中备付利息: (大写:)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于用于

2.2 备付利息款限于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3.3 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

利息每计收一次，结息日为.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还款来源为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个月进行。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

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5.5借款方提前还款应经贷款方同意方可办理，并应提前个银行营业日通知贷款方，提前还款应在结息日并按第5.2条所列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或下一期的还款。

第六条 担保

6.1本借款由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6.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a.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b.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c.向

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d. 各类举债、欠债;. 其他重大事件。

7.2第7.1条款所述第一项陈述与保证，亦作为借款方在每一提款日和每一利息支付日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第八条 约定事项

8.1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开立本外币往来户和/或专户。本合同项下开证、付款等应在贷款方办理，并接受贷款方的审核。

8.2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应按计划对外订货，进口订货卡片应交贷方审核，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借款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个月内未能签订进口合同，贷款方有权撤消本贷款。

8.3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参与招标、商务谈判、竣工验收等活动，有权参加借款方有关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的重要业务办公会议或列席董事会，有权参与贷款方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重大活动和会议。借款方应将上述重要活动和会议事先通知贷款方。借款方应按贷款方要求及时报送与项目建设、贷款使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类重要设计文件、统计财会报表、各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董事会重大决议和决定(包括人事安排方面)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贷款方有权调阅原始凭证，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8.4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借款方建设和经营期间，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保险额应为财产原值的110%。如原值低于市场价时，应按重置价投保。借款方如中断保险，贷款方有权主动代为保险，一切费用由借款方负担。

8.5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未参与周转的全部折旧基金积累和不低于%的其他专项基金存入贷款方，将不低于%的各类结算业务交由方办理。

8.6借款方对本贷款和其它同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比例平等原则进行。如果今后为其他建设项目采取抵押担保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借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借款方不会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有损贷款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或影响借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合同或协议。

(1)以资产和收入为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或设定抵押权；

(2)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以本贷款购置的设施、设备、器具及其他任何固定资产。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借款方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按期如数支付各项应付款项；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7)停止项目建设或生产经营；

(8)借款方(被)申请破产。

9.2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9.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申请书、年(季)度提款调整计划、借款凭证、还款付息凭证、财产权益抵押合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催收贷款通知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对借贷双方以及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10.5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10.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10.7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执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_____

签字人：_____ 签字人：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工程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实用篇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在系统中上传此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工程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实用篇四

贷款银行：_____

担保单位：_____

甲方为进行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依据_____，特向乙方申请_____借款，经乙方审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万元，规定用于_____。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实际支出数按年息_____%计算，按年结息。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_____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为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利率调整，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甲方保证按下达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单位的投资或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如发现借被挪作他用，对挪用部分向甲方加收罚息_____%。乙方不能在下达的贷款指标及时供应甲方资金需要，在未达时间内按未达资金数额，向甲方承付按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保证方各执一份，付本___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实用篇五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号文批准的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_____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

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1.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__年期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2. 按贷款人制定的____年期__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3. 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__或4. 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____年_____万美元；____年_____万美元；____年_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____年_____万美元；____年_____万美元；____年_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

汇偿还贷款。

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_____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_____机构投保贷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_____，并将_____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_____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 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 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 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 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 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 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 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 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1. 向经济合同_____机构申请_____；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工程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实用篇六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

注册地址：____

经营地址：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 性别：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

户口所在地：____省(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_____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元或按 _____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_____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元或按_____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

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條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